

# T/GXDSL

##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 革命文物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xhibition, Display,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Revolutionary Cultural Relic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 5 - 6)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4.1 革命文物 .....	2
4.2 革命文物单位 .....	2
4.3 展览展示 .....	3
4.4 宣传教育 .....	3
4.5 数字化技术应用 .....	3
4.6 文物展陈保护 .....	3
5 总则 .....	3
5.1 政治性原则 .....	3
5.2 学术性原则 .....	3
5.3 原真性与安全性原则 .....	3
5.4 亲民性与教育性原则 .....	4
5.5 创新性与前瞻性原则 .....	4
6 展览展示技术 .....	4
6.1 陈列展览策划 .....	4
6.2 文物展陈与保护 .....	4
6.3 辅助展示手段 .....	5
7 数字化技术应用 .....	5
7.1 数据采集与建模 .....	5
7.2 数字展陈 .....	6
7.3 智慧管理 .....	6
7.4 信息安全 .....	6
8 宣传教育服务 .....	6
8.1 讲解服务规范 .....	6
8.2 社会教育活动 .....	7
8.3 文创产品开发 .....	7
9 人员配置与管理 .....	7
9.1 岗位设置 .....	7
9.2 继续教育 .....	8
9.3 评估考核 .....	8
10 安全与应急管理 .....	8
10.1 安防系统 .....	8

10.2	客流控制 .....	8
10.3	应急预案 .....	8
11	监督与评价 .....	9
11.1	观众满意度调查 .....	9
11.2	持续改进 .....	9
11.3	标准复审 .....	9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革命文物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技术指南

##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国家文物局关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革命文物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特制定本技术指南。本文件作为全国各级各类革命文物相关单位开展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技术依据，旨在引导各类革命文物收藏保管单位、纪念馆、展览馆及红色旅游景区规范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推动革命文物活化利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2 范围

明确了革命文物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技术的总则、展览展示技术、数字化技术应用、宣传教育服务、人员配置与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以及监督与评价的全流程要求，覆盖革命文物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的各环节、各要素。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革命旧址管理机构，以及开展革命文物相关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统称“革命文物单位”），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统一遵循，也为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参考。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GB/T 10001.1—20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B/T 18894—2016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23863—200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30234—2013 文物展品标牌

GB/T 36721—2018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WW/T 0087—2018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

DA/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国家文物局文件（文物政发〔2021〕6号）《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

国家文物局文件（文物革函〔2023〕245号）《关于进一步提升革命纪念馆展陈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1 革命文物

指见证中国人民在近代以来反抗侵略、追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以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实物资料，包括可移动革命文物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 4.2 革命文物单位

指各级各类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革命旧址管理机构，以及开展革命文物相关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统称。

### 4.3 展览展示

指革命文物单位通过陈列、场景复原、多媒体呈现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革命文物、传播革命历史信息和革命精神的活动。

### 4.4 宣传教育

指革命文物单位通过讲解服务、主题活动、流动展览、文创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展的以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为核心的教育传播活动。

### 4.5 数字化技术应用

指运用三维扫描、虚拟 reality (VR)、增强 reality (AR)、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开展革命文物数据采集、建模、存档、数字展陈及智慧管理的相关工作。

### 4.6 文物展陈保护

指在革命文物展览展示过程中，为保障文物安全、保留文物原真性和历史信息而采取的环境调控、展具配置、防护措施等一系列技术和管理工作。

## 5 总则

### 5.1 政治性原则

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严格遵循中央关于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表述，对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评价必须符合中央精神，严禁歪曲、篡改、抹黑历史，坚决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确保革命文物宣传教育的政治方向正确。

### 5.2 学术性原则

展陈内容应以严谨的学术研究为基础，依托党史、军史、革命史权威研究成果，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历史背景、精神内涵与时代价值，确保史实准确、论述科学、表述规范。展览大纲、展品说明、讲解内容等需经党史研究部门、革命历史研究机构或相关领域权威专家进行学术论证，严格把关内容质量，杜绝错误信息和不规范表述。

### 5.3 原真性与安全性原则

文物的展览展示应以保护文物安全为首要前提，严格遵循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最大限度保留革命文物的原始风貌、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展示环境、展陈方式、保护措施等需符合文物保护的环境温湿度、光照、空气质量等标准，建立文物保护全流程管控机制，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确保革命文物在展览展示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

#### 5.4 亲民性与教育性原则

宣教工作应坚持“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原则，立足新时代群众的认知特点和需求，针对青少年、党员干部、社会公众、老年人等不同群体，采用分众化、互动化、场景化的教育模式，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增强内容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让革命精神可感可学、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 5.5 创新性与前瞻性原则

积极融入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结合科技发展趋势，创新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的技术手段和呈现形式，推动革命文物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提升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兼顾当前工作需求与长远发展，预留技术升级和内容优化空间，适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 6 展览展示技术

#### 6.1 陈列展览策划

6.1.1 主题提炼：应立足国家革命历史发展全局，结合本单位革命文物收藏特色和当地革命历史底蕴，提炼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深刻精神内涵和强烈教育意义的展览主题，突出革命文物的唯一性和代表性。展览大纲需经党史研究部门或相关领域权威专家进行学术论证，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确保主题鲜明、导向正确、内涵深刻。

6.1.2 内容设计：展览内容文本应系统完整、逻辑清晰，主要包括序厅说明、单元说明、组说明、展品说明（文物标牌）、辅助展具文案及多媒体脚本等核心内容。文字表述应通俗易懂、简洁凝练，兼具知识性、思想性与感染力，避免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同时严格规范历史表述，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严肃性。鼓励融入鲜活的历史细节和感人故事，增强展览的吸引力和传播力。

6.1.3 形式设计：空间布局：展线设计应科学合理，兼顾参观效率与体验感，展线长度按展品密度100-150件/100米计算较为适宜，单次观展疲劳临界点宜控制在45分钟内，每间隔20米应设置休息节点或视觉焦点，合理划分参观区域，避免人流拥堵。流线设计：主要通道净宽不低于2.4米，次通道不低于1.8米，严格遵循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休息区等设施，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参观权益，实现全人群无障碍参观。色彩与材质：基调色彩宜采用稳重、肃穆、大气的色系（如米色、深灰、革命红点缀），契合革命文物的历史厚重感和精神内涵，避免过于艳丽、浮夸的色彩。材质应优先选用环保、阻燃等级达到B1级以上、无异味、无污染的材料，兼顾安全性、环保性与观赏性，杜绝使用对文物和人体有害的材料。

#### 6.2 文物展陈与保护

6.2.1 展出环境:温湿度:珍贵革命文献、纺织品、照片类文物展出时,温度应严格控制在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50\%\pm 5\%$ ;其他类别革命文物展出环境温湿度可根据文物材质特性适当调整,确保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建立温湿度实时监测与调控机制,及时应对环境变化。光照:严格参照 GB/T 23863—200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对光敏感文物(纸质、丝织品、照片等)照度应低于 50 勒克斯(lx),年总曝光量不超过 50000 勒克斯·小时/年;非光敏感文物照度可控制在 150 勒克斯(lx)以内。照明设备应具备防紫外线功能,避免紫外线对文物造成损害,优先采用无眩光、无频闪的节能照明设备。

6.2.2 展柜与装具:展柜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防尘性和防盗性,开启式展柜的展陈空间换气率应小于 0.5 次/天,展柜内可配置微环境调控设备,维持稳定的温湿度环境。革命文物与展台、展托接触面应采用无酸纸板、惰性材料或软质缓冲材料衬垫,避免文物与硬质材料直接接触造成磨损、腐蚀,确保文物展陈过程中的安全。

6.2.3 文物标牌:标牌设计应严格符合 GB/T 30234—2013《文物展品标牌》的要求,规格统一、样式简洁、字体清晰,便于观众阅读。标牌内容应规范完整,主要包括:文物名称、年代、质地、来源(或捐献者),对于涉及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的核心展品,可附加 200-300 字的背景故事说明,深入解读文物的历史价值和精神内涵,帮助观众更好地理解文物背后的革命故事。

### 6.3 辅助展示手段

6.3.1 场景复原:革命旧址或历史场景复原应严格依据历史照片、文献资料、回忆录及考古测绘数据,确保复原精度达到 95%以上,真实再现历史场景的原貌。所用材料需进行做旧处理,符合特定历史时期的材质特征,杜绝现代元素混入,同时兼顾安全性和环保性,避免使用易燃、易腐材料,确保场景复原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6.3.2 艺术品创作:雕塑、油画、壁画等辅助艺术品的创作,必须经过党史、军史权威专家及历史顾问的审核,严格把控人物形象、服饰、武器装备、历史场景等细节,确保符合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征,杜绝虚构、夸张等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创作,确保辅助艺术品能够准确传递革命历史信息,增强展览的感染力。

## 7 数字化技术应用

### 7.1 数据采集与建模

7.1.1 采集精度:不可移动革命文物(革命旧址、纪念建筑等)的三维激光扫描点云精度不低于 5 毫米,确保扫描数据能够真实反映文物的整体风貌和细节特征;可移动珍贵革命文物(一、二级)三维模型纹理贴图分辨率不低于 4096x4096 像素,普通可移动革命文物三维模型纹理贴图分辨率不低于

2048x2048 像素，确保数字化模型的清晰度和真实性。

7.1.2 数字化存档：严格按照 T/SCSDSJFZYJH 032—2025 及 DA/T 31—2017 的要求，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革命文物数字资源库，实现革命文物数字化信息的集中管理、共享利用。数字化文件采用 TIFF/JPEG 2000 无损格式进行存储，建立异地备份、定期备份机制，确保数字资源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接国家文物数字资源库，推动革命文物数字资源互联互通。

## 7.2 数字展陈

7.2.1 虚拟展厅：应积极开发基于 Web 3D 或 VR 技术的线上虚拟展厅，支持电脑端、移动端（手机、平板）等多终端浏览，实现线上线下展览联动。虚拟展厅加载速度应控制在 3 秒以内，画质达到 4K 标准，界面设计简洁易用，提供展品放大、语音讲解、路线导航等功能，让观众足不出户就能便捷参观，扩大革命文物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7.2.2 交互设备：结合科技发展趋势，合理配置 AR（增强现实）眼镜、全息投影、互动触控桌、数字沙盘等交互设备，提升展览的互动性和体验感。交互响应延迟不应超过 30 毫秒，确保操作流畅。语音导览应提供普通话、英语及当地方言版本，语速控制在 180-220 字/分钟，语音清晰、表述准确，同时支持多语种文字导览，满足不同观众的需求。

## 7.3 智慧管理

数据可视化：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观众画像（年龄、地域、停留时长、兴趣偏好等），形成数据报告，为展陈内容优化、宣传教育活动策划提供科学依据。系统应能实时统计在馆人数、参观流量等数据，误差率低于 5%，实现客流实时监测与动态调控，提升场馆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 7.4 信息安全

数字化系统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严格遵循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革命文物数字资源、观众信息等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确保数字化系统和数字资源的安全稳定运行。

# 8 宣传教育服务

## 8.1 讲解服务规范

8.1.1 讲解队伍：专职讲解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党史、历史、文物等相关专业优先，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历史素养和职业道德。每人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革命历史、文物保护、讲解技巧、应急处置等，不断提升专业

能力。志愿者（兼职）：建立规范化的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机制，注册志愿者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60小时，需经20学时以上的岗前培训（含革命历史、讲解规范、安全知识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开展志愿者继续教育和评优评先活动，提升志愿者服务质量。

8.1.2 讲解内容：讲解词必须严格基于历史事实，与展陈大纲保持高度一致，准确传达革命历史信息 and 革命精神。涉及敏感历史问题的表述，必须以《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中央文件为准绳，严禁杜撰“野史”、传播虚假信息，严禁进行负面调侃、歪曲解读，确保讲解内容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8.1.3 分级讲解：通用版：时长约40-60分钟，内容简洁明了，重点突出核心展品和关键历史事件，适用于普通社会公众，满足大众参观学习需求。专业版：时长约90-120分钟，侧重于文物深度研究、历史背景解析和学术探讨，适用于党史研究人员、专业团体、高校师生等，提升专业群体的学习体验。青少年版：时长约20-30分钟，语言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结合革命故事、互动问答等形式，融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元素，激发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和学习兴趣，培养青少年的红色情怀。

## 8.2 社会教育活动

8.2.1 主题活动：深入结合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建党节、国庆节、建军节等重要节点，常态化组织“祭英烈”“入党宣誓”“入团宣誓”“开学第一课”“红色宣讲”等主题教育活动，每年开展次数不少于6次。活动策划应注重实效性和参与性，创新活动形式，吸引广大群众参与，推动革命精神深入人心。

8.2.2 流动展览：聚焦偏远地区、农村、学校、军营、社区等群体，开展“流动博物馆”“红色巡展”等服务，打破地域限制，让革命文物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每年举办流动展览不少于8次，年服务里程覆盖范围内不少于10个基层单位，扩大革命文物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实现优质红色资源共享。

## 8.3 文创产品开发

8.3.1 产品类型：立足革命文物元素和革命精神内涵，开发兼具实用性、教育性、纪念性的文创产品，主要包括文具、红色经典读物、复仿制品、生活用品、数字文创等类型，避免过度商业化、同质化，打造具有红色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文创品牌，让革命文物“活起来”。

8.3.2 质量要求：文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安全、环保、耐用。复仿制品需在显著位置标明“复制品”字样及比例，严禁以复制品冒充文物。出版物、文创产品引用史料必须注明出处，确保史料的准确性，杜绝错误信息，传递正确的历史观和价值观。

## 9 人员配置与管理

### 9.1 岗位设置

革命文物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立展陈策划岗、文物保管岗、社会教育岗、信息技术岗、安全管理岗等核心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展陈人员与藏品数量的配置比例建议为 1:200（即每 200 件文物配备 1 名专业展陈人员），根据藏品规模和工作任务适当调整，保障展陈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 9.2 继续教育

建立常态化继续教育机制，从业人员每年需接受革命历史、文物保护、博物馆学、数字化技术等相关培训，获得相应学分或培训证书，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单位年度培训经费应不低于员工工资总额的 1.5%，保障培训工作有序开展，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行业交流、学术研讨等活动，学习先进经验和技能。

## 9.3 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评估考核机制，实行讲解员星级评定制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讲解准确率、观众满意度、业务考试、职业道德等。观众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应不低于年度接待量的 0.5%，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优、晋升等挂钩，激励从业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 10 安全与应急管理

## 10.1 安防系统

10.1.1 设施配置：必须安装 24 小时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展厅、库房、出入口、通道等所有区域，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支持实时查看、回放检索。重点展厅、文物库房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探测器、门禁系统，实现双人双锁管理，严防文物被盗、被毁。配备专业安防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安防系统正常运行。

10.1.2 消防：严格按照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由于革命文物多为纸质、纺织品等易燃物品，严禁使用喷水灭火系统，应优先配置气体灭火系统或细水雾灭火系统，库房区、重点展厅温度感应报警阈值设定为 68℃，建立消防隐患定期排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10.2 客流控制

科学测算场馆瞬时最大承载量，按照展厅净面积 2 平方米/人计算，明确承载量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建立客流实时监测系统，当实时人流达到最大承载量的 80%时，应启动预警机制，采取限流、分流、预约参观等措施，引导观众有序参观，避免人流拥堵，保障观众人身安全和参观体验。

## 10.3 应急预案

结合革命文物单位实际，制定反恐、消防、文物损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等 5 类以上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应急物资储备等内容。每半年组织 1 次全员疏散及灭火实战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 3 分钟内完成核心展区人员疏散，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消防器材、急救药品、应急照明等物资，定期检查更新。

## 11 监督与评价

### 11.1 观众满意度调查

建立常态化观众满意度调查机制，采用线上扫码、线下问卷、现场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确保问卷回收率达到有效样本量要求。满意度评价指标应全面合理，包含环境卫生、展品吸引力、讲解服务、设施便利性、安全保障、宣传教育效果等 6 项一级指标，细化二级、三级评价内容，全面了解观众需求和意见，为工作优化提供依据。

### 11.2 持续改进

建立标准化工作反馈机制，每年开展 1 次标准实施效果自查自纠，对照本文件要求，全面排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形成自查报告。针对观众反馈意见、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与公示，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定期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 11.3 标准复审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国家文物局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权威专家，根据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事业发展需求、行业技术革新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情况，每 3 年组织一次标准复审，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前瞻性，为革命文物展览展示与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